

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

112年1月10日分科負責人會議訂定

112年1月18日經專簽報請校長同意核可

113年2月1日分科負責人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2月16日經專簽報請校長同意核可

一、獸醫教學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激勵人員工作士氣，並增進人力新陳代謝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，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，應依本要點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評核。前項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，併同辦理。但不得評核為甲等以上。

三、年終績效評核分為甲、乙及丙三等，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續聘，並晉薪點一級（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）。

（二）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留原薪點。

（三）丙等：未滿七十分。下年度不予續聘。

前項第一款評核分為甲等之人數，以當年度受評人數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。聘用人員於績效評核年度內請娩假者，其績效評核自前項單位受評核人數扣除，且不列入單位評核甲等人數計算；如請娩假跨越年度者，以績效評核年度內請娩假之日數為計算基準，分娩之績效評核年度內請娩假達二十一日以上者，即列入該年度計算；反之則列入次一績效評核年度計算。

四、各分科負責人依目標考評所屬人員工作表現、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等，認為受評人表現不良，有需要與當事人面談時，應就其工作計畫、目標、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，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，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密陳教學醫院院長核閱一次。

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、差勤紀錄，應為年終評核評列等第之重要依據。

五、辦理聘僱人員年終評核，應先由受評人依其年度績效自我評核，送請院長進行初評後併入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中審議。

六、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始得考列甲等：

（一）對所承辦工作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（二）對主管業務，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，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。

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
（一）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（二）有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者。

(三)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，未滿二十八日者。

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考列丙等：

(一) 曾受刑事處分者。

(二)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。

(三) 執行業務未達預定目標者。

(四)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。

前二項所定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之日數。

七、審議聘僱人員年終評核時，對擬評列丙等人員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八、年終評核考列丙等者，評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，並不予續聘，於受評人聘用契約有效期間屆滿，自評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